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總說明

考量現今數位時代，產業變化快速，新型態產業、企業經營、發展模式及職務類別不斷出新，致外國人擬申請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雖然資格條件相當，卻無法歸類至現行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範圍，致無從被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為解決是類問題，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增訂經本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規定。

為利前揭規定之執行，爰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 得由本會會商認定之條件。(第二點)
- 三、 認定程序。(第三點)
- 四、 得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第四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 人才認定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外國專業人才以其為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前段所定領域之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或其他申請事項，經該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該領域者，得由本會依該款後段規定，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p>	<p>一、明定得由本會會商認定者之規定。 二、本點所定「其他申請事項」包括：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等本法所定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為條件之申請事項。</p>
<p>三、本會依前點規定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應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會商方式以書面、網路傳輸或召開會議為之。</p>	<p>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規定，本會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應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明定會商方式以書面、網路傳輸或召開會議為之。</p>
<p>四、依前點規定會商結果，有可歸屬之領域者，移由該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公告之特殊專長，認定是否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依前點規定會商結果，無可歸屬之領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會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p> <p>(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p> <p>(二)國家院士級專業人才。</p> <p>(三)曾任或現任企業或非營利機構之研發人員，就其專業有獨到才能或傑出研發表現，為我國亟需之人才。</p> <p>(四)取得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符合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之博士學位，並具國內發展重點產業之關鍵技術，且具有四年以上相關</p>	<p>一、以會商結果可能有該申請案可歸屬之領域，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認定方式。至於無可歸屬之領域者，於第二項明定由本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之。 二、考量各專業領域具有之特殊專長涵蓋範圍廣，難以列舉窮盡，爰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於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例示規定相關資格條件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係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訂定。 (二)第四款規定係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等規定，針對取得博士學位並符合一定經歷者，亦可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p>

工作經驗。

- (五)具有外國律師資格或外國醫學專業領域才能，且計畫依其專業知識或技術投入我國重點產業之發展者。
- (六)曾任或現任於年營業收入一億美元以上全球知名企業之高階主管，並累計至少五年領導經驗者。
- (七)具國內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八)曾任或現任於獲得投資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國外新創公司或獲得投資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國內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累積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九)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累積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十)國際知名線上系統平臺負責人、共同創辦人或重要技術人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開發月均十萬個活躍用戶以上且年營業收入一億美元以上之公司，並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十一)曾任或現任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之重要職位，且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十二)具其他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且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才，且為契合國內產業發展重點，爰規定除取得博士學位外，亦具國內發展重點產業之關鍵技術者。

- (三)第五款規定係考量現行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所需跨國專業人才，包括法律及醫學領域，為鼓勵該二類人才投入國家重點產業，爰規定除須取得外國律師資格或具醫學專業(不限取得國家或地區之醫事專業證照)外，並應備有我國重點產業發展計畫者，始得依本款提出申請。又我國重點產業涉及醫療專業之項目，應扣合生醫產業及精準醫療產業二類，並予敘明。
- (四)第六款規定係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第二點規定，以及新加坡科技簽證(Tech. Pass)有關「年收益一億美元以上的高科技產品，並累積至少五年領導經驗者」之規定。
- (五)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係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及應備文件檢核表中，有關投資國內外新創公司之規模門檻，以及公司被其他公司購併之交易金額門檻等，並參考新加坡於科技簽證(Tech. Pass)有關「累積至少五年工作經驗者」之規定。
- (六)第十款規定係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第三點規定，以及新加坡科技簽證(Tech. Pass)有關「曾開發月均十萬個活躍用戶以上或年收益一億美元以上的高科技產品」之規定。
- (七)第十一款規定係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之規定，除放寬國際

	<p>組織之主要或重要成員亦可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基於衡平考量，亦納入曾任非政府組織、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等要職者，另參考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等規定，要求四年之工作經驗，爰予以納入規範。</p> <p>(八)明定第十二款之概括性規定，以資周全。</p>
--	---